



教師通報責任



當您發現「疑似」，請於知悉後24小時內進行通報

- 自殺或自傷
- 中輟長期缺課
- 防治藥物濫用特定人員
- 學生本身遭受或目睹家暴行為或事件
- 性平事件（性侵、性騷、性霸凌）
- 涉兒少保（校園霸凌）或高風險家庭

多一分敏感 少一分遺憾
愛，是在別人的需要上看見自己的責任。
(德蕾莎修女)

相關法令



家庭暴力防治法



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
性侵害犯罪防治法
性別平等教育法



兒童及少年福利法
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



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



身心障礙者保護法



刑法

當知悉學生有以上各項疑似情事，您可以：

1 立即向學校或相關單位通報

2 注意學生的身心狀況，並於輔導紀錄中載明

相關法令規定



家暴法

541 執行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家庭暴力之犯罪嫌疑者，應通報當地主管機關。



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

第11條 學校、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，應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。

第8條 教育人員、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，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。



兒童及少年福利法

第34條 教育人員、，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立即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：

- 一、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- 二、充當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。
- 三、遭受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。
- 四、有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。
- 五、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。

其他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，得通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



☆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

第2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發現學生有未經請假、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者，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，列為中輟生，應立即填具通報單通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並報請鄉(鎮、市、區)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事宜。



身心障礙者保護法

第14條 為適時提供療育與服務，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彙報及建立下列通報系統：

2. 教育主管機關應建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通報系統。



刑法

第十六章 妨害性自主罪
第227、233、234、235、240條規定

須通報事項小口訣

自殺、家暴、毒品、性侵、霸凌、中輟、風險家庭



台南市文元國小教師會